

新疆正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债权(第一顺位)			破产费用	
			工资	经济赔偿金	社会及医疗保险		小计
1	孙彦明	620502197603164619	23,750.20	38,000.00	615.00	62,365.20	33,250.00
合计			23,750.20	38,000.00	615.00	62,365.20	33,250.00

*注：1、破产财产清偿顺序及法律规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 管理人将根据接管到的正达实业公司劳资资料、财务资料，以及查证的情况，结合正达实业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认定职工劳动关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正达实业公司签订书面、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正达实业公司缴纳医保、社保并与正达实业公司存在经济、人身及组织的从属性的，管理人视为与正达实业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

(二) 未接管到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动关系的认定根据劳动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

12号）第二条有关规定，管理人将从工资、社保、考勤等各方面综合判定是否与正达实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三) 根据乌鲁木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认的劳动关系，管理人视为与正达实业公司建立劳动关系。